刑事準備（四）暨調查證據聲請 狀

案號：111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
股別：卯股

被　　告　洪丹心　　性別：女 生日：民國73年6月12日生
住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N22246868

選任辯護人　李維仁律師
楊怡婷律師
林彥谷律師

為上被告涉犯殺人案件，謹提準備（四）暨調查證據聲請狀事：

一、 辯護人聲請之調查證據，經彰化地方法院函覆關於被告洪丹心之索引卡查詢證明（被證3）、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函（被證4；含警察局案件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函（被證5；含職務報告、診斷證明書）、彰化縣消防局函（被證6；含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彰化縣消防局函（被證7；含報案電話譯文）、彰化縣警察局函（被證8；含警察局案件紀錄表）、彰基精鑑字第111010007號精神鑑定報告書（被證9），爰依國民法官法第55條開示予承辦檢察官。

二、 就偵卷119頁被告之英文病歷資料，英譯中內容詳如附件一，供承辦檢察官參照。

三、 被證一阿姨秋香為被害人楊汗青之繼母，說明詳如附件二，供承辦檢察官參照。

四、 聲請調查證據：

請 鈞院傳喚彰化基督教醫院黃聿斐醫師到庭作證：

由辯護人為主詰問；預計詰問時間為15-20分鐘。

待證事實：被告洪丹心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刑法第19條第2項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的情形？

謹　　狀

被證3：索引卡查詢證明。
被證4：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函(含警察局案件紀錄表）。
被證5：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函(含職務報告、診斷證明書）。
被證6：彰化縣消防局函(含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
被證7：彰化縣消防局函(含報案電話譯文）。
被證8：彰化縣警察局函(含警察局案件紀錄表）。
被證9：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基精鑑字第111010007號精神鑑定報告書。

附件一：偵卷第119頁被告之病歷資料英譯中內容。
附件二：阿姨秋香與楊汗青關係之說明。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4　月　07　日

被　　告　　洪丹心

選任辯護人

李維仁律師

楊怡婷律師

林彥谷律師

索引卡查詢證明

證號 3

報表編號：HHD2A03

以下列條件查詢，查無資料。

查詢範圍　：家事紀錄科
簡易庭　：
科別別　：
年度　：

（V）主動造　（V）被動造　（　）相似姓名資料
（●）當事人　：洪丹心即洪玉婷
身份證字號　：

（　）相關人　：
身份證字號　：

（　）當事人全名　：

（●）案號：
（　）找尋共用案號字別

（　）相關案號：
法院名稱　：

科長：　　製表人：

索引卡查詢證明

報表編號：HHD2A03

以下列條件查詢，查無資料。

查詢範圍　：家事紀錄科
簡易庭　：
科室別　：
年度　：

（V）主動造　（V）被動造　（　）相似姓名資料
（●）當事人　：洪月心
身份證字號　：

（　）相關人　：
身份證字號　：

（　）當事人全名　：

（●）案號：
（　）找尋共用案號字別

（　）相關案號：
法院名稱　：

科長：　　製表人：

索引卡查詢證明

報表編號：HHD2A03

以下列條件查詢，查無資料。

查詢範圍　：家事紀錄科
簡易庭　：
科室別　：
年度　：

（V）主動造　（V）被動造　（　）相似姓名資料
（●）當事人　：洪玉婷
身份證字號　：

（　）相關人　：
身份證字號　：

（　）當事人全名　：

（●）案號：
（　）找尋共用案號字別

（　）相關案號：
法院名稱　：

科長：　　製表人：

索引卡查詢證明

報表編號：HHD2A03

以下列條件查詢，查無資料。

查詢範圍　：家事紀錄科
簡易庭　：
科室別　：
年度　：

（V）主動造　（V）被動造　（　）相似姓名資料
（●）當事人　：
身份證字號　：N222468468

（　）相關人　：
身份證字號　：

（　）當事人全名　：

（●）案號：
（　）找尋共用案號字別

（　）相關案號：
法院名稱　：

科長：　　製表人：

證號4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　函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收文章
111.3.28 10 時
經收人 謝明育
第　　號

地址：50542彰化縣鹿港鎮東興路300號
承辦人：偵查佐許全鋒
電話：自動04-7770837、警用747-3212
傳真：自動04-7780473、警用747-3239
電子信箱：shu0916@ms2.chpb.gov.tw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受文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鹿警分偵字第1110000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份

08325
111.3.28
廖珮芬

主旨：有關　鈞院函查洪○心涉殺人案，處理員警如何得悉而至現場調查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奉　鈞院111年3月17日彰院毓刑卯111國模重訴1字第1110316001號函辦理。

二、查本案係彰化縣消防局轉報彰化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再由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頂番派出所勤務人員許憚迪前往處理，期間均無他人撥打110報案電話或直接至頂番派出所報案。

三、檢附彰化縣警察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份。

正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副本：本分局偵查隊

分局長潘錫輝

彰化縣警察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電腦編號 ：PHCH11006180575

受理人	廖宏寄		傳送時間	2021-12-18 23：23：12
分局	鹿港分局		派出所	頂番派出所
案類	一般刑案		案由	其他
次案由	請派員處理。		案發時間	
案發地點	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號			
報案人（檢舉人資料請勿外洩）	報案方式	電話報案	報案時間	2021-12-18 23：21：46
	姓名	彰化縣消防局(本人)	電話	7633868
	性別	男	類別	市話
	住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號		
報案內容	拿刀子相殺，請派員處理並注意本身安全。			
接獲他轄傳送本轄案件時間		無		
初報	分局值機人員	江澤宏	處理案件人員	暫不提供
	接案時間	2021-12-18 23：23：39	警車派遣數量	0
	初報時間	2021-12-18 23：24：03	警力到達時間	2021-12-18 23：26：03
	派遣情形	通報頂番所505勤務人員許憚迪等人前往處理，並回報處理情形。		
結報資料	處理情形	一、本案經頂番所505勤務人員許憚迪等人前往處理，並回報處理情形，係楊汗青與洪丹心二人男女同居關係，洪女涉嫌於上揭發生時間、地點，因感情因素而發生口角進而持水果刀1把砍殺被害人楊汗青頭部一刀，於110年12月19日03時55分 送彰化縣基督教醫院因失血過多急救無效，宣告死亡，案經本分局頂番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後到場處理，當場查獲嫌疑人洪丹心並在住處內洗手台查扣凶器水果刀1把在案，全案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二、處理人員已答覆報案人，建請結案。		
	聯單號碼	無相關資料	結報時間	2021-12-19 11：35：21

執勤員 ： 江澤宏　　執勤官 ：　　主　任 ：　　副分局長 ：　　分局長 ：

證號5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收文章
111.3.30 10 時
第　　號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　函

地址：50542彰化縣鹿港鎮東興路300號
承辦人：偵查佐劉德胤
電話：警用747-3212；自動04-7770837
傳真：警用7473239；自動04-7780473
電子信箱：DANIEL0324@ms2.chpb.gov.tw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受文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鹿警分偵字第1110000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檢陳　本分局員警職務報告及彰濱秀傳紀念醫院驗傷單1份，請　鑒核。

說明：奉　鈞院111年3月17日彰院毓刑卯111國模重訴1字第1110316002號函辦理。

訂

正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副本：本分局偵查隊

分局長　潘錫輝

線

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查洪丹心遭楊汗青毆打案職務報告

職巡佐施聰輝於111年3月21日接獲分局偵查隊交辦單，立即詢問洪丹心之母（陳虹.52年7月5日生.M275365505）了解洪丹心於110年12月19日調查筆錄指稱二年前遭楊汗青毆打至派出所報案紀錄情形；經職巡佐施聰輝當面詢問洪丹心之母陳虹，洪丹心二年前遭楊汗青毆打報案之經過情形。經洪丹心之母陳虹回答，洪丹心於107年7月29日遭楊汗青毆打並有至頂番派出所報案，受理員警告知是否要提出家暴案，洪丹心未提出，若要提出傷害告訴先至醫院驗傷；洪丹心於是至醫院驗傷，並出示107年7月29日洪丹心至彰濱秀傳紀念醫院驗傷單證明，經職調閱107年7月28日至107年7月30日派出所工作紀錄簿並無記載受理洪丹心遭楊汗青毆打案之情事。

報告人 巡佐施聰輝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N222468468
軍人補給證號碼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診 斷 證 明 書

診斷證秀字號 [illegible] 號

姓 名	洪丹心		性別	女	職業
年 齡	34	民國73年6月12日	籍貫		
地 址	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號				
應診日期	107年7月29日		科別及病歷號碼	急診部	
病名	臉部挫傷，雙上肢多處挫擦傷口(以下空白)(以下空白)				
醫生囑言	病患因上述疾病於107年7月29日15時57分入院治療,于107年7月29日16時20分辦理出院(以下空白).(以下空白)				

以上病人經本院醫生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診 治 醫 師：B022黃鴻茗

醫師證書字號：醫字第037922號

彰衛院字第1137020511號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6號

中華民國107年7月29日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illegible]法院收文章
111.3.30 10 時
經收人 副明育
號

證號 6

彰化縣消防局　函

地址：50093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號
承辦人：洪國禎
電話：04-7512119分機[illegible]
傳真：04-7631914
電子信箱：ch0490@mail.chfd.gov.tw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受文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彰消指字第1110000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illegible]收文章
08132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2月18日23時20分，受理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號，救護案件報案紀錄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復　貴院111年3月17日彰院毓刑卯111國模重訴1字第1110316003號函。

彰化縣消防局文書校對章

正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副本：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

局長蕭嘉政

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

列印單位：救災救護指揮科
列印人員：洪國禎
列印日期：

案件類別	緊急救護	案件細項	打架	報案方式	119 電話	案號	20210729343039005
報案時間	110/12/18 23:20:28	轄區分隊	鹿港分隊	受理人員	盧明界	任務完成時間	110/12/19 00:34:59
案件地點	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號			災害點X		災害點Y	

報案人資料

報案時間	報案方式	報案人姓名	報案人電話	報案人地址
110/12/18 23:20:28	119 電話	洪又民先生	77772066	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號

派遣明細

出動分隊	派遣時間	出勤時間	到達現場時間	出動內容
鹿港分隊	110/12/18 23:21:15	110/12/18 23:21:32	110/12/18 23:32:40	鹿港 91, 2 人

通報支援單位

通報時間	通報單位	職別	姓名	電話	通報內容
110/12/18 23:22:07	彰化縣警察局				

災害搶救時間

送醫時間	110/12/18 23:43:58	到院時間	110/12/18 23:55:34	離開/院時間	110/12/19 00:17:50

案件狀況

時間	死亡	受傷	待援	失蹤	補述	意識狀態	呼吸狀態
110/12/18 23:20:28	0	1	0	0	男，約 35 歲，		

出動人員

出動類別	數量	出動類別	數量	出動類別	數量	出動類別	數量
消防人員	2	義消人員		消防車	0	救護車	1

傷亡資料

傷亡類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傷者地址	就診醫院	受傷及處理情形
輕傷	待查	-1	男		彰基	

處理情形

備註

技佐洪國禎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消防局　函

地址：50093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號
承辦人：黃琮棋
電話：04-7512119
傳真：04-7631914
電子信箱：ch0071@mail.chfd.gov.tw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3.31 收文 002419

證號7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受文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彰消指字第1110000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科收文章 111.3.31 14 時 經收人 陳佳惠 第 號

主旨：有關　貴院調閱本局受理110年12月18日23時20分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號救護案件報案電話之錄音檔，覆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111年3月28日彰院毓刑卯111國模重訴1字第1110316003號函。

二、本局業於111年3月28日17時6分許，以EMAIL加密方式寄送相關報案電話錄音檔至承辦人(卯股書記官處)，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密。彰化縣消防局文書校對章

正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副本：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

局長蕭嘉政

一、彰化縣消防局函覆之報案電話檔案譯文

檔案名稱：1101218-77772066 報案電話

消防局人員：119 你好。
男聲：喂，你好，請問可以幫我們叫救護車一下嗎？
消防局人員：可以啊，什麼事情要叫救護車？
男聲：喔，受傷。
消防局人員：打架受傷還是怎樣？
男聲：打架受傷。
消防局人員：那…男的女的受傷？
男聲：男的。
消防局人員：大約幾歲？
男聲：ㄝ…30 幾…
消防局人員：阿他哪個部位受傷阿？大約？看起來…
男聲：好像…那個刀傷阿。
消防局人員：好…那一個受傷啦齁？還在打嗎？
男聲：不知道ㄋㄟ，趕快來好嗎…（聽不清楚）
消防局人員：呼叫就過去喔，好，掰掰。
男聲：好。

二、彰化縣警察局報案錄音檔案譯文

檔案名稱：PHCH11006180575

警員：…你好。
男聲：學長…拿刀子相殺…
警員：拿刀子互砍喔？
男聲：嘿，地點在那個福興…
警員：福興嘿…
男聲：元寶村…
警員：元寶喔…
男聲：嘿，桂花巷，桂花樹的桂花…
警員：桂花巷喔…
男聲：桂花巷
警員：桂花巷嘿
男聲：桂花巷 77 號…

警員：77 號啦齁，在福興啦齁？
男聲：恩
警員：好啦齁，謝謝喔嘿…

32 秒處至 1 分 1 秒處沒有人聲

A 警員：服務台您好，有一個人被人打齁，福興鄉，福易（音譯）大鎮，有一間叫做西就宮，西就宮，嘿是…（聽不清楚）…ㄝ我不知道耶，你要不要跟我們講（聽不清楚）…嘿，一樣嘿，齁，好，一樣的啦嘿，好謝謝。
B 警員：是桂花巷這個嗎？
A 警員：一樣的，說我被人打。
B 警員：…（聽不清楚）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收文章
176
111.3.31
經收人 蕭智文
第001934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務人員
111.2.16.15
收人 陳佳惠
第

彰化縣警察局　函

地址：50004彰化市中正路2段778號
承辦人：巡佐 周百煌
電話：自動04-7619881　警用747-2000
傳真：自動04-7619882　警用747-2007
電子信箱：jou@ms1.chpb.gov.tw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證號 8

受文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彰警勤字第1110000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報案錄音光碟各1份

主旨：貴院受理111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洪丹心殺人案，查詢本局110報案錄音資料，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111年3月17日彰院毓刑卯111國模重訴1字第1110316003號函。

二、檢附本案本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電腦編號：PHCH11006180575)及報案錄音光碟各1份。

正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副本：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局長 周威廷

彰化縣警察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電腦編號 ：PHCH11006180575

受理人	廖宏寄		傳送時間	2021-12-18 23：23：12
分局	鹿港分局		派出所	頂番派出所
案類	一般刑案		案由	其他
次案由	請派員處理。		案發時間	
案發地點	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號			
報案人（檢舉人資料請勿外洩）	報案方式	電話報案	報案時間	2021-12-18 23：21：46
	姓名	彰化縣消防局(本人)	電話	7633868
	性別	男	類別	市話
	住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號		
報案內容	拿刀子相殺，請派員處理並注意本身安全。			
接獲他轄傳送本轄案件時間		無		
初報	分局值機人員	江澤宏	處理案件人員	暫不提供
	接案時間	2021-12-18 23：23：39	警車派遣數量	0
	初報時間	2021-12-18 23：24：03	警力到達時間	2021-12-18 23：26：03
	派遣情形	通報頂番所505勤務人員許憚迪等人前往處理，並回報處理情形。		
結報資料	處理情形	一、本案經頂番所505勤務人員許憚迪等人前往處理，並回報處理情形，係楊汗青與洪丹心二人男女同居關係，洪女涉嫌於上揭發生時間、地點，因感情因素而發生口角進而持水果刀1把砍殺被害人楊汗青頸部一刀，於110年12月19日03時55分 送彰化縣基督教醫院因失血過多急救無效，宣告死亡，案經本分局頂番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後到場處理，當場查獲嫌疑人洪丹心並在住處內洗手台查扣凶器水果刀1把在案，全案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二、處理人員已答覆報案人，建請結案。		
	聯單號碼	無相關資料	結報時間	2021-12-19 11：35：21

執勤員 ： 江澤宏　　執勤官 ：　　主　任 ：　　副分局長 ：　　分局長 ：

收文人：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

精神鑑定報告書

證號 9

彰基精鑑字第 111010007 號

一、基本事項：

姓名：洪丹心

性別：女

出生日期：民國73年6月12日

年齡：鑑定時 37 足歲；案發時 37 足歲

身份證號碼：N222468468

本院病歷號碼：

出生地：彰化

教育程度：專科 畢業。(學校：南開工專)

自稱在校成績屬班級後。

成績好壞令個案在家中的感受：未受成績影響。

成績好壞令個案在學校的感受：未受成績影響。

婚姻狀況：目前為同居。

職業：目前從事：已無業約 2~3 年

連絡地址：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號

法院來文號：彰院毓刑卯111國模重訴1字第1110316004號

涉嫌案件：殺人罪

鑑定事由：是否符合刑法十九條

鑑定的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廿一日星期一，上午

鑑定的地點：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三期十一樓精神科門診

資料的來源：個案自述、法院調查審理卷宗

二、家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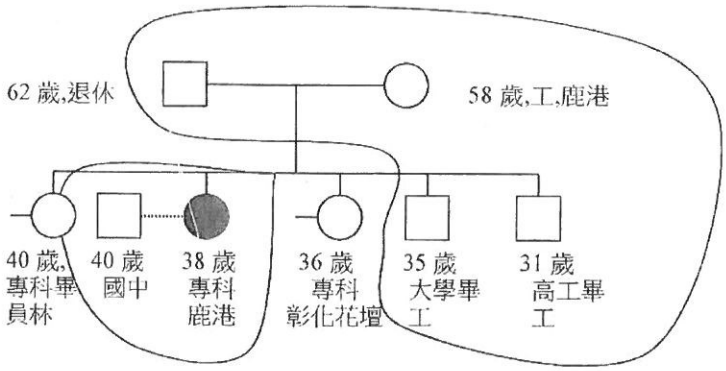
否認早年有逃家及相關經驗。

否認幼年有家暴受暴史，否認有家暴施暴史。

其他說明：

家庭評估：

個人\工作史	個案描述： **就學史部份**：案主表示在求學歷程中一路平順，在國小、國中及專科階段並無違反學校校規之記錄。

	工作史部份：案主五專畢業後進入職場，其表示曾於安親班、會計及與同居男人經營小吃攤位，其工作之長度約 2-3 年。32 歲及 36 歲間則至彰化遊藝場工作，36 歲後則未工作在家，依靠儲蓄過日子。
前科\暴力行為	卷宗\個案陳述： 1. 個案無犯罪前科。 2. 案家無人有犯罪記錄。
家庭圖	

家庭內部系統

1. 案主原生家庭祖居彰化縣福興鄉，案父母為工人階層，並生育有5名子女案父目前因罹患心臟疾病而長期在家休養，案母則一直都是家中主要生計者。
2. 案主表示案姐及案妹皆已成家立業，以夫家為重而與娘家互動有限。案父母目前與案弟們同住。案主則因就讀專科時則住校/租屋在外，畢業後則留在草屯工作而經由同學介紹認識楊姓男友，並同居至今。
3. 案主與同居人原本居住草屯，案主告知因同居人之工作不穩定而多由自己提供金錢支援。2 人也共同投資小吃而經營不善結束營業，於103年時搬回娘家居住，以減少開銷。案主與同居人仍持續有爭辯，特別在金錢上的議題。同居男友因好賭及酗酒，皆會不定期向個案索取金錢，也會在酒後以言語辱罵造成個案長期的壓力及憂鬱情緒與睡眠困擾。
4. 案主與原生家庭成員的情感投入及表露上顯少，個案表示並未將自己受暴的事件告知家人。此次殺人事件發生後，案母則給予最多的關心及協助。

家庭外部系統

1. 人際：顯少與人互動，也因朋友們結婚而未曾聯繫。
2. 娛樂：唱歌（投幣式）及釣魚
3. 政府資源：具低收入戶資格。
4. 工作：個案已長達 2 年未有工作。
5. 宗教活動：無特殊發現。

此次犯罪行為
1. 犯案時間：110年12月 2. 犯案地點：自家
與犯罪之相關事件
1. 個案表示長期受到同居男人之精神及肢體暴力長達 15 年。個案告知在同居 3 年後則同居男友則會有言語辱罵及肢體暴力，搬回福興後則有日益嚴重的趨勢，特別是近 2 年自己無業在家。 2. 同居男友因好賭及酗酒，皆會不定期向個案索取金錢，也會在酒後以言語辱罵如：垃圾、為何不去工作…，造成個案長期的壓力及憂鬱情緒與睡眠困擾，於 91 年時開始至精神科求診。
總結
1. 案主其原生家庭並**無特殊疾病的遺傳史**。 2. 在**案主成長歷程中**，並未特殊的偏差行為出現，在專科畢業後則進入工作職場。在職場表現上則因工作壓力大而選擇更換工作，明顯在人際關係互動上較有限，社會支持度欠佳。 3. 在**同居關係**中，案主與同居男友已長達 18 年的同居生活，於 91-95 年則個案開始於精神科陸續門診，在門診中也談及被家暴之行為，但未離開受暴環境。個案在兩性角色及兩性關係的觀念上較傳統，雖然在個人成長經驗中並無受到家暴，但明顯在同居關係中的「權利與控制」下而選擇隱忍。在個案的描述中，同居男友的暴力行為包含了發洩性（同居人酒後宣洩消極情緒的對象）和工具性（控制/逼個案借給其金錢）的目的。 4. 個案**長期有精神/心理上的壓力**，其選擇的因應方式/策略是隱忍。對於未有婚姻關係的同居人的家庭間肢體/言語暴力行為則不知如何尋找外界資源的協助，另一方面是擔心輿論壓力。近二年則未持續就業，在 2 人的角色及經濟支持上有改變，也造成彼此的衝突壓力點之提昇。

三、犯罪史：過去犯罪次數（包括涉嫌但未起訴）、罪名、時間、是否使用暴力、武器

定罪前科(請詳列)：否認

起訴但未定罪(請詳列)：否認

涉嫌但未起訴：否認

就學時違反校規：否認

四、身體狀況及身體疾病史：否認有其它重要系統性身體疾病，亦無與大腦相關之特殊疾病史。

五、酗酒及毒品使用史：否認

犯案前是否飲酒或使用毒品：否認

六、精神疾病治療史：自民國 91 年即開始有精神病門診追蹤，當時的症狀即以憂鬱為主，依病歷記載可以發現個案當時即常有被同居男友虐待、被男友威脅不得離開她不然要對她不利…等相關之陳述，但個案本身亦無法有效應對或採取分身的策略。病情逐漸嚴重，約於民國103年合併有疑似情感性精神病之診斷及相關用藥

七、犯罪行為及心理狀況。

（一）、犯罪行為之前趨事件[可能的誘發因素]：

個案長期於醫療記錄中有受男友施虐的主訴，且合併有情感性疾病之病史至少可追溯至民國 95 年。

（二）、犯罪行為過程：[摘述被起訴之事件，包含事件經過、使用手段(暴力、凶器、藥物)]：

被訴於民國 110年12月18日 案發前幾日，先行預購水果刀 1 把後，藏於手提包內伺機行動。嗣於同年12月18日晚上，兩人外出釣魚回程途中，被害人在車上辱罵個案，個案遂於同日 23 時許，在其住處內，趁被害人背對個案看電視之際，刺入被害人左側脖子 1 刀，被害人向外逃往屋後個案之母的住處求救，經救護車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無效

（三）、對犯行的自陳心理狀態：

[犯行有無客觀證據，人證、物證]：

現行犯有個案之母目擊，個案亦承認

[個案自陳於犯行時之精神狀態]：

表示當時處於嚴重的情緒失控狀態

八、身體狀況：

（一）、身體檢查：鑑定時身高 156 公分、體重 53 公斤、脈博數為每分鐘 76 次、血壓 118/69mmHg，身體狀況尚稱良好，身體理學檢查無具精神病理意義之特殊發現。

（二）、神經學檢查：無特殊具精神病態意義之異常發現。

（三）、心理衡鑑：

會談與行為觀察：

個案為 37 歲女性，由法警戒護前來，個案身材中等略為豐腴，外

觀衣著與個人衛生維持尚可。過程中，個案表情愁苦，理解力可、內容可切題，專注力表現略微偏差，態度可配合。

個案自述最高學歷為南開工專不動產經營科畢業，過去曾從事過安親班老師、會計等工作，最後一份工作是在遊藝場上班工作約 4~5 年，個案表示因為遊藝場工作要調大夜班覺得累，因此她於 2 年前辭掉該工作，近 2 年個案處於無業狀態。個案表示在校時期成績中等，在校時期無明顯違反校規行為，個案否認有其他前科，否認過去有在外頭與他人衝突之行為；**病程方面**，個案自述約十多年開始看精神科，當初即因為同居男友 (被害人) 對她有親密關係暴力 (尤其酒後更嚴重)，她開始出現失眠、憂鬱等症狀。個案表示，這十多年來整體而言其憂鬱情緒似乎並未改善，反而藥越吃越重。個案表示，男友對她有肢體與精神暴力，但個案多數時間僅是被動承受，兩人爭吵多數時間是為了錢，個案表示男友常會向她借錢，但常是有借無還。個案表示，約 5 年前她曾向警察通報過家暴，但後來因為個案心軟，之後個案並未申請家暴令。而個案自述，因為她較為壓抑，也很少向家人或朋友表達過所遭遇親密暴力的狀況，因此也很少人知道她所承受的這些壓力。個案表示，自己也曾經想離開這段關係，但男友會恐嚇對其家人不利。而個案近兩年沒有工作後，與無穩定工作的男友相處地時間更多，個案所承受的精神壓力反而更大，心情更加容易覺得煩躁。個案表示於今年11月在彰基秀傳精神科看診時，醫師因為覺得個案情緒不穩定，曾要求個案住院幾日；**本次案件方面**，個案表示案發前幾日，精神科藥物她有按時吃因此沒有明顯失眠問題，個案自述案發當天她與男友睡到約下午才起床，個案陪男友於晚間 7 點多到釣魚場釣魚，結束後男友於車上一直辱罵她 (辱罵個案..垃圾、沒用、去死一死..等語)。個案表示，回到家後個案因為情緒受不了，便持刀殺男友一刀。個案辯稱否認當時是想置男友於死地，表示若真得想給男友死，怎麼會只刺一刀。個案否認案發當時她有喝酒，也否認有幻聽症狀影響她。

測驗內容：

HPH、BDI

測驗結果與解釋：

(一) HPH (健康、性格、習慣量表 A、D 版)：

一、受測者自評本份測驗結果的可靠度為何？	作答只能當為參考用
二、受測者較主觀、概括性自評的心理健康程度為何？	自認心理不健康
三、受測者的自評與較客觀標準相比心理健康程度為何？	實際做答結果表示心理相當不健康
四、受測者對自己心理健康狀態的了解符合實情嗎？	高估自己的心理健康

五、受測者的心理狀況如何？	思考不符現實，疑心重，難以與人相處 絕望、空虛、悲傷、罪惡等感覺強，有死亡意念

(二) BDI：

◎貝克憂鬱量表： 58 分

量表總分	憂鬱程度
0-13	正常範圍
14-19	輕度憂鬱
20-28	中度憂鬱
>29	重度憂鬱

(三) MMSE：

MMSE： 'otal(30)：28

定向感		訊息登錄（3）		數字續減(5)		短期記憶(3)
時間定向(5)	地方定向(5)					
5	5	3		4		2
複述(1)		命名(2)	書寫(1)	閱讀(1)	仿繪(1)	3指令執行(3)
1		2	1	1	1	3

案若個案受教育年限大於2年，MMSE界斷分數為23/24
案若個案受教育年限小於2年，MMSE界斷分數為15/16

鑑鑑總結：

根據晤談，個案疑似長期遭受男友（本案被害人）的親密關係暴力，個案也因此於 10 多年前即在精神科就診被診斷有憂鬱症，並長期於精神科門診就診。根據個案陳述，個案於今年11月也疑似因為情緒不穩定，被醫師要求住院。個案表示，最難忍受的是男友對她精神上所造成的壓力（男友會辱罵她），兩人也常為了金錢問題爭吵（個案抱怨男友大多有借無還），而根據個案自述，個案之性格似乎較顯壓抑，個案在這段關係中大多數是被動承受男友的言語或肢體暴力鮮少反抗也不敢反抗，而個案也很少主動對他人或家人訴說遭到親密關係暴力的狀況，個案的社會支持似乎顯得薄弱。個案近兩年因為失業，與男友生活接觸更加頻繁，個案所承受的精神壓力反而更大，心情更加容易覺得煩躁。

案發當時，個案否認有失眠狀況，也否認有幻聽等精神症狀之干擾。但個案亦否認有計畫性欲置被害人於死地之想法，僅表示案發前被害人曾於車上辱罵她，後來便因情緒失控而刺殺被害人。

綜合會談、行為觀察及測驗結果，目前不排除個案為長期”重鬱病”患者。個案疑似因為長期的親密關係暴力，加上性格過度壓抑與缺乏社會支持而出現憂鬱情緒。近兩年，個案的情緒似乎有更為惡化趨勢。目前不排除個案犯案當時其

長期情緒壓力可能已影響其衝動控制能力，並可能部分影響其行為辨識與判斷能力。

衡鑑建議：

由於個案目前仍有明顯憂鬱情緒，建議持續予以關心並輔以適當之藥物治療。若個案有意願，亦可轉介個案接受心理治療或諮商。

（四）、精神狀態檢查：個案意識清醒，外表著戒具，態度表現合作，注意力可集中，表情愁苦，情緒低落，言談型式可切題，行為無特定異常，知覺未述及特定幻覺，思考內容悲觀、負面，認知功能有較常人稍低落的傾向但應該正常範圍內。

九、鑑定結果：

個案於鑑定時意識清醒，應能面對後續司法程序。個案於鑑定時呈現有憂鬱及焦慮之症狀，依過去病史其診斷應能符合重鬱症之診斷，於鑑定會談時，其憂鬱程度應與個案長期、慢性的表現接近。

個案於被訴犯行時之精神狀態，由個案所述及卷證資料描述依臨床醫理判斷，其當時之情緒應在受外界刺激的狀況下，而較其平常慢性憂鬱的狀態低落，而個案在憂鬱症影響下，其判斷事物的能力通常會較自身正常時為低（較負面、較易怒），其依辨識而行為的能力也會較自身正常時為差（更衝動、更易失控）。

十、建議事項：

個案於犯行部份請詳查真相。依鑑定及病史所見，個案長期與男友共處、但又無法分離，其模式與長年受家暴女性模式類似，慢性憂鬱症通常會被人的心智功能造成影響，但影響的程度因人而異，依個案的狀況而言，其受影響之後的表現，可能尚未達一般人認定的瘋狂，但以個案自身為標準，其相對降低的程度則在臨床上屬明顯可辨識。由個案之社會功能下降程度判斷，建議個案未來應長期接受精神治療。

十一、為司法精神醫學研究的需要，敬請貴院於判決後，惠寄判決書乙份，以供鑑定醫師參考。

彰化基督教醫院 司法精神醫學中心　主任　王俸鋼

鑑定人基於法律規定及專業知識，於本案為公正誠實的鑑定。

謹誓。院長 郭 守 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精神科主任判發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一)被告也希望透過精神科的就診改善她和男友的互動：Help her about her interaction with her boy friend.

(二)被告曾與醫師討論過她男友對待她的方式以及她男友可能的人格形塑：The way her boy friend treats her, & the possible personality hait of her boy friend.

(三)被告和男友一起工作，但是男友什麼事依賴她：She works with her boyfriend, but he seemed all dependent on her.

(四)醫師認為她男友也應該一同接受治療：Next time might her boyfriend here.

一、被告與男友楊汗青交往期間長達18年，因此與楊汗青的父親及繼母(即阿姨湫香)亦相當熟稔。

二、被告對於自己失控殺害了楊汗青乙事亦深感後悔，因此雖然羈押於看守所無法親自去向楊汗青的父親和阿姨道歉，仍於事發後寫信致意，並獲得楊汗青繼母(即阿姨湫香)的寬恕，詳見被證1。

附件7